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34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威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
10 院偵字第4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王威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外送點餐平板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8 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王威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被
21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
22 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
23 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法院刑
24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本案檢
25 察官並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
26 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
27 此部分審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
28 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29 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
31 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被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嗣後竊得物品並未返還被害人、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再考量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被告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素行非佳，並審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清潔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字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查被告本案竊得之未扣案之外送點餐平板1臺，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名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璁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65號

被 告 王威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威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上午8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楊傳高管領並置放於上址攤位上FOODPANDA外送點餐平板1台(約價值新臺幣5500元)，得手後逃匿。嗣楊傳高發現上開平板失竊，乃報警處理，始經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傳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威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傳高於警詢與偵查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平板1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